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为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

公司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DFI（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余额），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滚动发行。若未能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要求，则可分品种注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0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0亿元，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滚动发行；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副董事长处理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